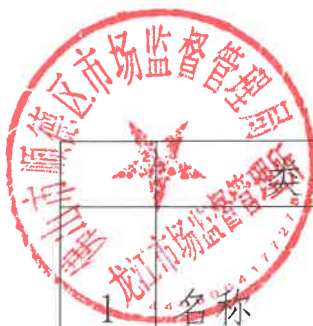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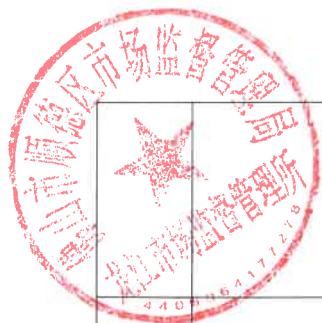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江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6 年制售假劣肉制品及网络餐饮专项抽检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江市场监督管理所；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交通中心南路 28 号；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75723881332。
3	中介服务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江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6 年制售假劣肉制品及网络餐饮专项抽检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资质认定能力范围（或证书附表）须完全覆盖本项目所采购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项目。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经甲方（采购人）委托，乙方（中标单位）须按照甲方要求制定专项抽样方案，明确抽样区域、场所类型、品种类别等。 2. 乙方须组建专业抽样团队，配备符合要求的采样工具，在约定期限内完成 44 批次样品的抽样工作，确保样品代表性、真实性。 3. 乙方按照 GB 2760、GB 2762、GB 29921 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补充检验方法开展检验检测，出具具有 CMA 资质的检验报告。全部报告须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具并提交甲方。 4. 协助甲方完成抽检信息录入工作。 5. 针对不合格样品，配合甲方开展复检协调、溯源调查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 对抽检过程中获取的被抽样单位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及抽样检验结果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2. 方式: 中标单位按照抽样方案及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完成检验检测任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总价(包含抽样费、检验检测费、报告费、邮寄费等所有费用) 3. 计价标准: 根据采购人实际抽检项目,据实结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6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乙方完成所有检验检测任务、提交所有检验检测报告及汇总抽检信息,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费用。鉴于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若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顺延,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支付期限,甲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发给甲方确认,并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签订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